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 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蕭錦秋先生(「蕭先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不高於董事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作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要職責是促進和加強以下方面的溝通：(i)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ii)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的溝通；以及(iii)與公司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之間的溝通。

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經修訂的《公司管治守則》引入的，該守則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董事會相信，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增強董事會的效力和多元化，並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的良好公司管治實踐。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主席  
謝文盛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謝維業先生及謝海英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文波工程師、蕭錦秋先生及宋小莊先生。

\* 僅供識別